

央行节前再送新年大礼包,楼市或缩短春节模式时间 首套房商贷最低首付比例降至二成

2日,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公告,要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可降至二成,二套房贷款首付降至三成。业内人士认为这给猴年的楼市送来了一份新春大礼包。

记者 黄根根

降首付给楼市注入活力

随着猴年春节假期临近,离农历除夕不过两三天时间,传统的楼市“春节模式”已开启。依照往年的惯例,猴年春节之前大多数房地产公司不会再搞大型的营销活动,一般的优惠让利活动也很难吸引到有效的客源,因为此时购房者的心思逐渐转移到过年上,不少楼盘开始把精力放到楼盘的装点打扮上,贴春联、挂红灯笼……处处洋溢着春节的气氛。

在我市房地产业内人士看来,按照以往经验,春节模式时间要远远长于春节长假,从腊月廿四开始,一直到正月十五后,长达一个月都属于春节模式的时间范围,而此时楼市也将随之进入短暂的休整时间。



万鸿名城售楼中心喜气洋洋迎新春

“央行在猴年春节前,给楼市送了个新春大礼包,给春节模式的楼市注入了生机与活力,春节模式或将缩短时间。”某楼盘销售人员张女士说,不少楼盘获知降首付的消息后,纷纷制定春节值班计划,甚至有的在正月初四就已经安排工作人员值班。

记者从白马郡售楼处在了解到,万国城是群升地产2016年的升级之作,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已经在积极筹备,计划在近期启动。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降首付的政策将在春节后释放,不少开发商已针对今年的新形势制定销售计划,抓住这一轮利好为首季度业绩冲刺。

降首付到底可以降多少?

目前,我市各大银行首套房最低

首付比例为25%至30%不等(与个人信用有关),二套房贷普遍执行最低40%的首付比例。那么,此次新政如果在我市落地,又能为购房者首付减轻多少负担?

3日,记者在万鸿名城售楼处在遇见正在看房的李先生,他为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降至二成的政策叫好,并算了一笔账。

以购买一套100平方米、房价15000元/平方米的新建住宅为例,假如这套房子是首套,按最低25%计算,原来购房者至少得拿出37.5万元首付款,下浮5个百分点的话,只需30万元首付款即可,首套房首付“门槛”降低75000元。

假如这套房子是二套房贷,按最

少40%计算,原来购房者至少得拿出60万元首付款,而调整后不低于30%,购房者最少只需45万元首付款即可,二套房的首付“门槛”降低15万元,不少购房者认为这或许是购房良机。

不过,银行人士提醒,虽然购房“门槛”进一步降低,但首付减少意味着贷款比例增加,在多数银行首套房贷执行基准利率、二套房贷执行1.1倍基准利率的背景下,由此产生的还款压力需要购房者量力而行。

政策落地需要一个过程

据统计,在全国46个限购城市中,目前仍实施“限购”措施的仅有北上广深和三亚5个城市。而我市也早在2014年12月就适时出台政策,停止实施“限购”措施,这意味着我市“限购令”正式取消。

此前的去年9月,央行、银监会曾发布通知,规定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打破了维持一年之久的30%政策。

从首套房首付最低30%降至25%经过了一年的时间,而此次首付最低比例从25%降至20%,只用了四个月的时间,由此可见中央救市去库存的决心和力度。

“按照之前的惯例,我市各大银行应该会逐步执行到位,银行将根据申请人的信用记录,确定首付比例。”江南华府沈女士说,从政策出台,到地方贯彻落实需要一个时间过程。

招租

- 1、永康城北苏川工业区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仓储。
- 2、永康唐先工业区厂房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
- 3、永康火车站附近空地占地面积23000平方米和经济开发区空地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适宜做货场。

- 4、武义经济开发区有多层厂房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和宿舍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水电齐全,交通便利,适宜办厂。
 - 5、会展中心旁写字楼一层,配套公寓若干套,适宜商务办公。
- 以上招租项目,价格面议。
联系人 董先生
电话 13967933988 (651988)

招工启事

永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金城路1168号)食堂需招录厨师1名,年薪8万元(含五险一金),帮厨3名,有面点经验优选,年薪4.5万元(含五险一金)。
联系电话 87237809
联系人 胡女士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2月4日第726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67号
永康市龙山镇金盛达铝制品加工厂、吕纪平、郑美可(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三工业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3245919、3307221974100359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浙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永康市龙山镇金盛达铝制品加工厂支付原告浙江中浙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12365.78元,利息54121.97元(利息从2013年12月26日暂计至2015年12月23日,此后利息仍以未归还的代偿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吕纪平对上述款项中不能偿还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3、由被告郑美可对上述款项中不能

偿还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46号
郎龙标(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中处12,身份证号:330722196409063219)郎春景(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76号,身份证号:33072219680313322X)永康市汇丰家私城(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76号,负责人:郎龙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郎龙标、郎春景、永康市汇丰家私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郎龙标、郎春景、永康市汇丰家私城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年利率7.28%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止,逾期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10.9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0.9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12.61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郎龙标、

郎春景所有的坐落在浙江省永康市江南白垭里嘉园三区30号的房产[产权证号:永康房权证江南字第0001417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2010)第7477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并不高于人民币14338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被告郎龙标、郎春景、永康市汇丰家私城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636元,由被告郎龙标、郎春景、永康市汇丰家私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579号
被告朱进光,(身份证号:330722197108222639),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141号。被告叶菊莲,(身份证号:330722194912042627),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和乐村141号。本院受理原告章德妙诉被告朱进光、叶菊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朱进光归还借款867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000元从2013年7

月2日起,46700元从2013年10月18日起,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叶菊莲对46700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42号
夏显友、泮顺然(住址均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803105718、330722196309035720)本院受理原告夏显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夏显元借款1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声明

4477永康市西城潘洪伟汽车修理店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浙交运管许可金永字330784993304号,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志刚轮胎店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浙交运管许可金永字330784997201号,声明作废。

声明

潘钧、邵茹英夫妇遗失孩子潘奕鸣2012年8月11日发的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出生证号:O330163622,声明作废。

声明

周威、李美亚夫妇遗失孩子周李浦2003年5月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正页)无编号,声

燃放

公益广告

创卫工作人人参与
美好环境家家受益

永康日报社

永康市烟花爆竹全面

永康日报社

宣